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告](#) -> [市级政府采购公告](#) -> [市级单一公告](#)

2020-05-12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单一来源市教委立项--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征求意见公示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采购市教委立项--硕士学位论文抽检项目单一来源公告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申请市教委立项--硕士学位论文抽检项目 采购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该项目拟由供应商: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同方科技大厦B座17-18层提供(或承担)。现将有关情况向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征求意见。

一. 采购人名称: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109号, 联系人: 赵兴, 联系电话: 13601001707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市教委立项--硕士学位论文抽检 ZB-20-236

代理机构名称: 北京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雪, 联系电话: 18612694609

二. 拟采购的服务说明:

我市自2014年开展北京地区高校和科研院所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以来, 依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以学位〔2014〕5号印发实施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组织抽检论文专家评议工作。

本次通讯评议的对象为北京市提供的抽检硕士学位论文2505篇。

每篇学位论文聘请3位专家进行评议, 其中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 再聘请2位专家进行复评。

通讯评议及复评后, 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聘请专家实行回避原则, 北京市的专家不参加通讯评议。

要求供应商研制北京地区硕士学位论文抽检方案; 在以往论文评议项目所使用的指标体系基础上, 针对北京地区高校学位论文通讯评议的实际要求, 研北京地区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价指标体系; 组织专家, 按分组遴选专家, 确定评审专家名单, 组织实施北京地区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学科专家通讯评审, 检工作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供抽检分析和专家评审结果报告及改进建议。

服务周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采购预算金额: 3763200.00元

三.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2014年1月29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以学位〔2014〕5号印发实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我市自2014年开展北京地区高校和科研院所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以来, 一直委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教育部学位中心)组织抽检论文专家评议工作。

教育部学位中心成立于2003年, 其前身是成立于1999年的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是教育部直属事业单位, 在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及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具有独立法人资质。教育部学位中心作为教育部直属事业单位, 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单位评估部门负责人, 从事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研究、评估等工作。

教育部学位中心主要职责是: 开展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科研工作, 为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有关政策的制定提供参考。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委托开展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评估、评审监测工作, 并根据需要面向社会自主开展与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有关的评估、评审服务工作。承担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博士)学位全国统考的命题和考务工作。承担我国学位与国外学位、内地学位与港澳台地区学位的对等研究以及相互承认学位协议有关咨询工作; 根据政府授权与有关非政府组织和民间机构签订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互认的合作协议。承担学位证书的认证评价、鉴定和咨询工作。负责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系统的建设、维护并面向社会提供服务。开展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民间国际交流与合作。主办《中国研究生》杂志。开展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的其他工作。

教育部学位中心组织研发创建了多个关于学科评估、学位论文评审等工作平台, 特别是论文评审平台至今已安全运行10余年, 成功完成了历年全国博士学位论文抽检、全国优秀博士论文评选、全国学科评估等政府委托的重要评估项目。同时, 教育部学位中心已与天津、湖北、陕西、辽宁等20余个省市; 检和评优项目上建立合作关系, 创新开展省级学位论文质量评估服务, 为省市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提供依据, 对各省市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起到了促进作用, 受到合作省市的一致好评。

为高标准实施我市抽检论文通讯评议, 确保通讯评议工作的连续性, 进一步提高通讯评议工作的专业性、权威性, 应依据上述规定, 以政府购买技术服务的形式, 继续委托相关机构组织实施抽检论文通讯评议工作。

四.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同方科技大厦B座17-18层

五. 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 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曾晓玲

职称: 高级审计师

工作单位: 北京建筑大学

专家论证意见: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教育部学位中心)作为教育部直属事业单位, 组织研发创建了多个关于学科评估、学位论文评审等工作平台, 特别是论文评审平台, 至今已安全运行10余年, 成功完成了历年全国博士学位论文抽检、全国优秀博士论文评选等政府委托的重要评估项目; 并天津、湖北等20余个省市在抽检和评优项目上合作, 创新开展省级学位论文质量评估服务, 对各省市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起到了促进作用, 受到合作省市的一致好评。

自2014年开展北京地区高校和科研院所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以来, 市教委一直委托教育部学位中心组织抽检论文专家的评议工作。

鉴于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具有合法性、唯一性和不可替代性, 为高标准实施北京市抽检论文通讯评议, 确保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的连续性, 进一步提高工作的专业性、权威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第一款的规定, 同意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市教委立项--硕士学位论文抽检承担单位。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苏彤岚

职称: 高级会计师

工作单位：中央人民广播电台

专家论证意见：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研制北京地区硕士学位论文抽检方案，在以往论文评议项目所使用的指标体系基础上，针对北京地区硕士学位论文通讯评议的实际需求，研制北京地区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实施论文抽检学科专家通讯评审，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供抽检分析和专家评审结果报告及改进建议。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是教育部直属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质，该中心自2014年一直负责北京地区和科研院所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和组抽检论文专家评议工作，研发创建了多个关于科学评估、学位论文评审等工作平台，创新开展省级学位论文质量评估服务，受到合作省市一致好评。为高标准实施北京市抽检论文通讯评议，确保评议工作的连续性，进一步提高评议工作的专业性、权威性，鉴于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具有合法性、唯一性和不可替代性，为确保北京地区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的延续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第一款的规定，建议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作为市教委立项--硕士学位论文抽检承担单位。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韩兵

职称：副研究员

工作单位：北方工业大学

专家论证意见：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研制北京地区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价体系，组织专人确定专家名单，组织专家通讯评审，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自2014年以来一直负责北京地区论文抽检和组织抽检论文专家评议工作。该中心是教育部直属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质。该中心建立学科评估、学位论文评议工作平台，已经安全运行10余年。考虑到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具有合法性、唯一性和不可替代性，为确保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的延续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第一款的规定，建议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作为市教委立项--硕士学位论文抽检承担单位。

六、公示的期限：

征求意见期限从2020-05-13 09:00至 2020-05-19 16:00 止。

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期内以实名书面（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形式将意见反馈至市级财政有关部门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联系人：赵兴，联系电话：13601001707），以及使用单位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109号，联系人：赵兴，联系电话：13601001707）。

附件：

1、专家论证意见及专家姓名、工作单位、职称；

(1)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pdf

(2) 专家证.pdf

2、评审专家和代理机构分别出具的招标文件无歧视性条款、招标过程未受质疑相关意见材料；

3、其他附件；

需要采购的产品或服务清单：

专家证.pdf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pdf

【 打印 】 【 关闭窗口 】



主办方：北京市财政局

技术支持E-mail: webmaster@czj.beijing.gov.cn

今日访问量：39775

制作维护：北京市财政局信息中心

京ICP备案05083643号

累计访问量：11044776